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408,548,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作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548,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7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

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37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398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建设和发 |

| | | |
|--|--|-------|
| | | 展有限公司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

咨询联系人：洪小矢

咨询电话：0431-89603547

咨询邮箱：hongxs_qm@faw.com.cn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